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 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汉沽支行”）融资 3500 万元（其中保证金金额 7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为 2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龙达水务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8 日
-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 18 号
- 4、法定代表人：肖凯
- 5、注册资本：17864.230876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水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养老服

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龙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 56.72% 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 527,401,282.33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2,879,773.46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637,799.48 元，利润总额为 5,321,696.55 元，净利润为 4,113,000.66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 550,311,203.5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8,525,192.11 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5,853,649.5 元，利润总额为 7,580,583.67 元，净利润为 5,645,418.65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滨海水业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被担保主债权

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为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2、滨海水业与建行汉沽支行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

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滨海水业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040.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1,49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2%。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